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

- 112年第3季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李欣蓉/上市二部
2023年9月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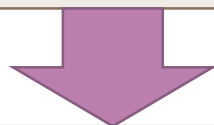
參、審查實務分享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 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841號，.....自今(110)年起KY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於申請送件之日起至掛牌前，依規所需檢送之申請年度最近期第2季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外國發行人股票
第一上市申請書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
新板第一上市申請
書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
司股票第一上市申
請書

上市申請書附件

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題)

- 申請第一上市(包括創新板)中介機構，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應填製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12.1.1實施)

- 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9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 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9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創新板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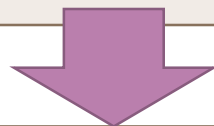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 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3-1)-評估申請公司在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並填具附表八。

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在臺募資存放臺資銀行之承諾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2條附表一→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增加「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之附件。



- 配合增加「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申請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者適用)」附件，「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

承諾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附件

修改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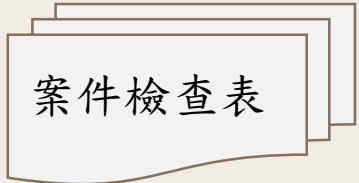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號修改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 配合修改「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基本資料表



案件檢查表

大陸地區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15 推薦證券商填製
【其他評估事項】
檢查表 **(112.9修)**

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之辦理情形。(填具附表)

備案資料與申請上市書件有無重大差異或
涉有不宜上市情事

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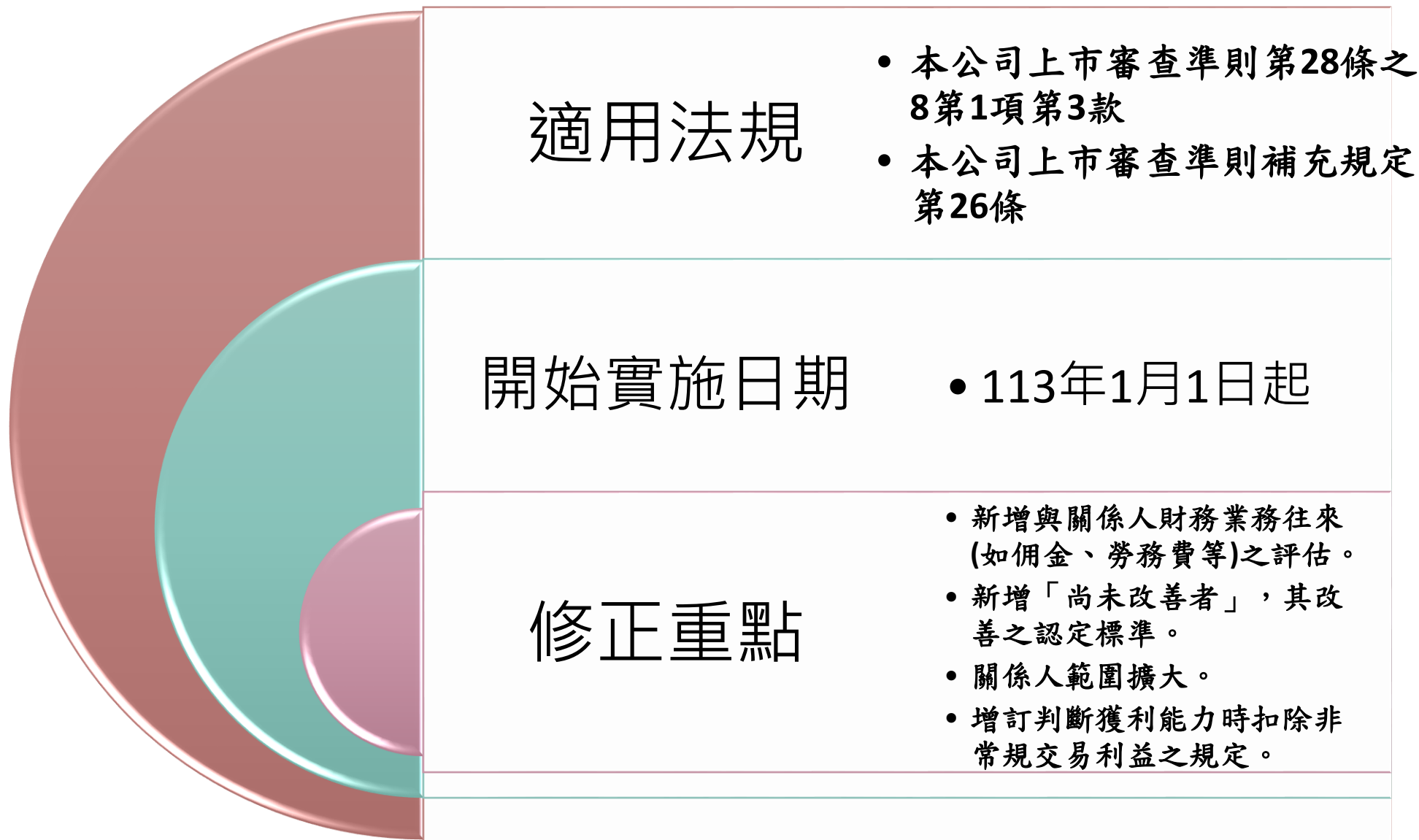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相關情事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重要 新增關係人範圍。

應注意事項

修正前

-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修正後

-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
-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 (1)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 新增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

應注意事項

修正前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修正後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 新增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

應
注
意
事
項

修正前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修正後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 新增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

應
注
意
事
項

修正前

- 無。

修正後

-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中國大陸特殊議題

- 陸資持股
- 土地使用權(國土證)及房產證
- 五險一金

陸資持股

背景說明

- 為吸引優質外國企業，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 101年8月增訂外募發準則第58條之1及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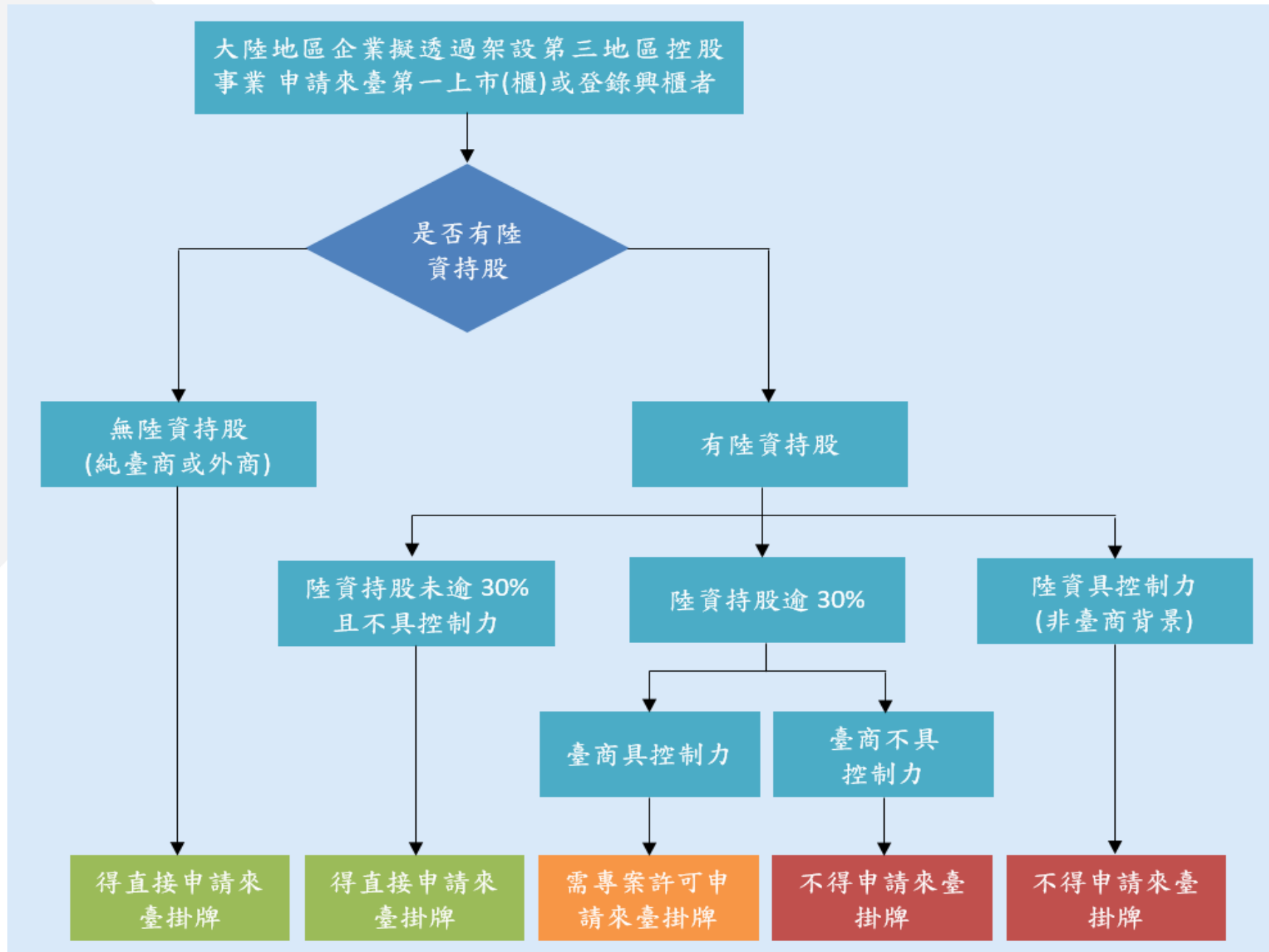
有條件開放

- 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申請第一上市。
- 註冊在大陸之企業透過第三地控股事業來臺掛牌。

專案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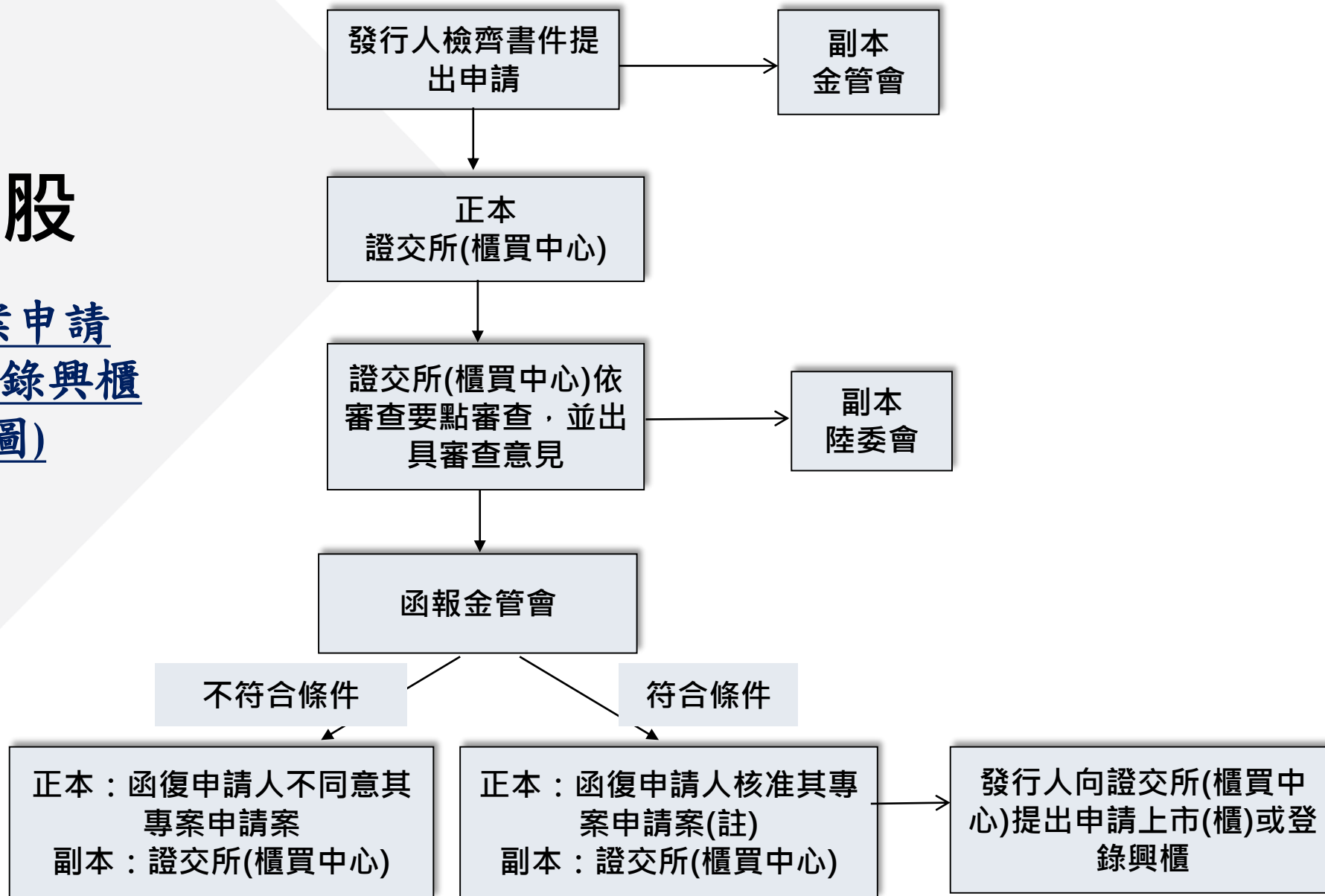
- 陸資直(間)接持股達30%者，則須臺商持股高於陸資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始得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陸資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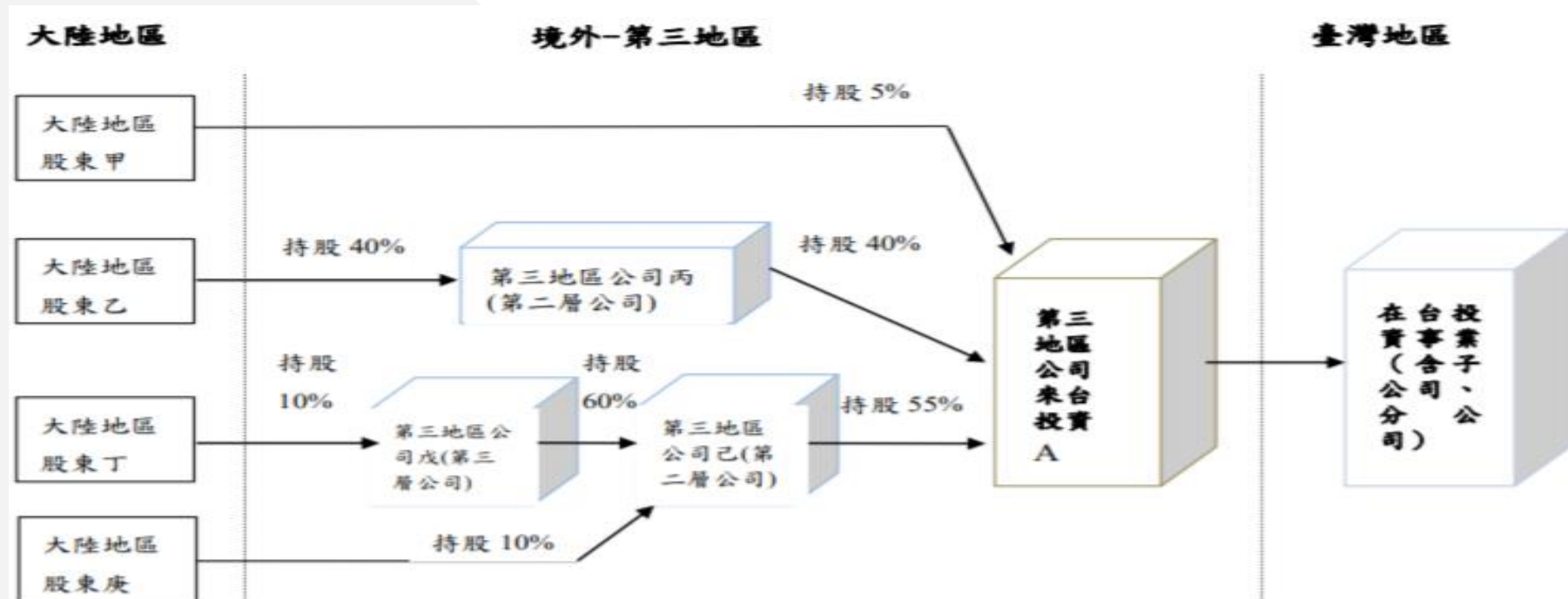
陸資持股

陸資企業專案申請 第一上市櫃/登錄興櫃 審理流程圖



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改為分層認定 (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解釋令)

陸資持股



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為陸資：甲 5% + 丙 40% = 45% (>30%)

- 1) 甲：大陸地區股東，其對 A 公司之持股，均列入陸資計算。
- 2) 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所以丙為陸資，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全數納入陸資計算；
- 3) 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所以戊非陸資，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均不計入己之陸資；
- 4) 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故己非陸資，己對 A 公司之持股，不論持股比例，均無陸資問題。

陸資持股

法律形式 + 經濟實質

身份認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港澳地區：非屬大陸地區人民；惟若係涉轉換身份，依轉換國籍事項考量

若涉轉換國籍須實質認定：

- 須有註銷陸籍之證明，符合條例規定
- 是否規避法規
- 生活與經濟重心是否均在大陸
- 其他客觀事實

持股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改為分層認定
(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解釋令)

◆ 中介機構應專業判斷：

- 股權轉換之時間點、經營能力...等；
- 資源有限，宜注意推動對象之合適性；
- 企業股權規劃應以永續發展為前提，外部人士唆使企業變身，易衍生紛爭，不宜為之。

控制力認定

經濟部解釋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須注意非長期性持股股東被納入臺商或外商控制力計算之合理性 (ex.短投或創投)

原陸資移轉股權或控制力予非陸籍人士，注意：

- 移轉之真實性，非刻意安排
- 移轉對象、時間之合理性
- 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

陸資持股

對陸資股權移轉後一定營運觀察期間之認定說明

- 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為至少應屆滿「**1個完整會計年度**」
 - 申請公司有陸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情事者，申請上市時，該等股權轉讓應已至少屆滿1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作為公司經營實績是否有變化之觀察期間，且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經營實績之主要判斷依據。
- 股權移轉之營運觀察期起算日認定標準
 - 營運觀察期之起算日，應為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合約實際完成日，亦即「**陸資持股低於30%**」且「**股份過戶登記**」、「**股款交付**」均已完成。
 - 但股權移轉予臺籍人士，而該等臺籍人士受限於經濟部投審會所訂每年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規範，為避免超過年度投資限額，致其股款採分期支付者，得以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第1筆股款支付日作為「股款交付」完成日期之認定，惟仍**應在送件前實際完成所有股款之交付**。
- 申請公司應承諾事項
 - 上市後內控專審報告期間延長為3年。
 - 承諾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得取得對申請公司之控制力。
 - 配合交易所視個案需要，對於申請上市前陸資移轉股份之受讓者，承諾納入擴大集保範圍。

陸資持股

實務常見疑義

- 原陸籍股東近期頻繁轉讓股權予非陸籍股東，有關交易之移轉對象、原因、時點等合理性。
- 近期多次股權移轉予臺商股東(投資公司、創投、自然人)，將新股東視為非短期性持有之合理性。
- 陸籍股東擔任總經理、營運長及各主要事業部主管，有關陸資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之合理性。
- 陸籍董事長轉換其他國籍後，長駐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
- 申請公司董事具有中國大陸黨政軍(如政協等)身分。

土地使用權(國土證)及房產證

申請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用不動產未取得國土證或房產證情事

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業務：強制拆遷的緩衝期、營運中斷期間長短、產能減少情形及調配能力、人員流動及客戶流失狀況等。

財務：瑕疵物業之資產減損、搬遷支出、興建新廠成本、營運中斷所產生之營收及獲利損失、由委外廠商替代生產之增額成本等。

其他：賠償或罰款等法律處分損失及費用。

無重大不利影響：

- 1.於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中充份揭露
- 2.大股東應出具負擔因產權瑕疵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與費用之書面承諾，並刊載於公說書中

有重大影響：

承銷商應輔導公司持續改善至無重大不利影響後，始得申請上市。

五險一金



- 五險一金，指中國大陸地區勞動者所享有的社會保險福利。
- 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
- 企業承擔，個人不需要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最低標準≠實際工資

五險一金

送件申請上市前已依法令規定繳納或入帳

公司做法、中介機構(律師、會計師、承銷商)之意見

處理原則

申請公司：

應充分評估其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上市前五險一金在其應負繳納義務期間之繳納情形、欠繳原因、**可能存在之補繳金額及罰款**等，以及前未遵循社會保險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風險，暨說明有無相關補強措施（如由**負責人或大股東出具承諾**等）及公司後續內控措施，以確保其法規遵循義務。

五險一金

處理原則

律師：

法律事項檢查表應就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有無違反社保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評估，應**明確說明其法令遵循情形，並表示具體意見**。是否應取得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合規證明文件，由律師依其實務查核需要自行判斷，其所取得之合規憑證應作為律師工作底稿文件，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

會計師：

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估列入帳，及於**財務報告中允當表達**。

主辦承銷商：

除應評估上述申請公司各項說明事項之合理性外，並應於評估報告之法令遵循或風險事項中，載明整體評估申請公司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五險一金之**法令遵循情形暨其風險因應措施**之內容。

營運面審查重點

- 銷貨真實性
- 金流及物流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銷貨真實性

收入認列時點

- 勞務業預先收款，實際尚未提供勞務
- 目的地交貨，出貨即認銷貨收入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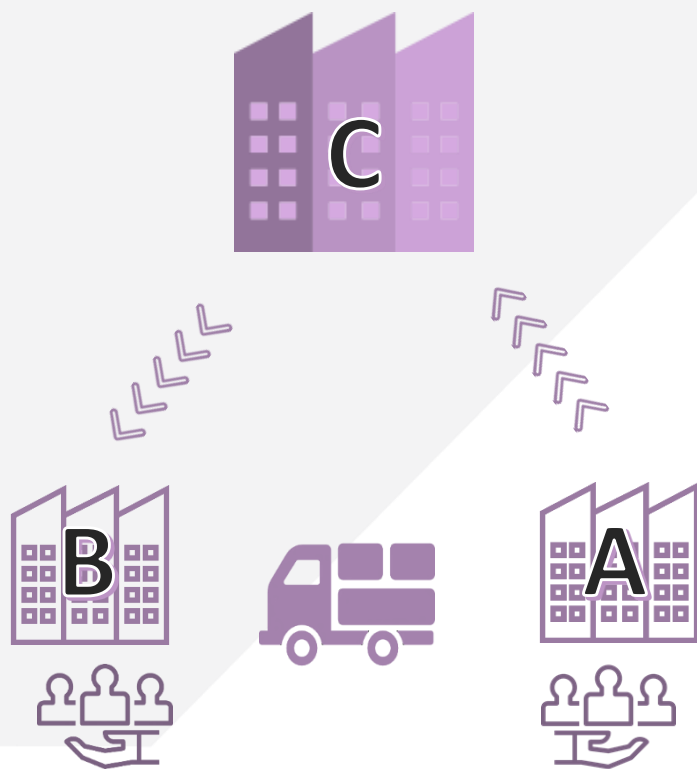
塞貨

- 有無使用刺激經銷商銷售之行為（如大量額外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允許退貨）
- 透過中間商（關係人）下單

銷貨真實性（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商）

- 檢視前10大銷售客戶等資訊是否異常
- 執行獨立查核（如公司拒絕中介機構與客戶聯繫）
- 抽核比例須符合本公司規定，憑證表單是否異常

銷貨真實性



新增非本業商品買賣交易

- 交易欠缺合理性
- 交易總額重大惟價差小
- 進銷貨交易條件不一致

加強注意

- 主要進銷貨對象變動情形
- 落實執行穿透性測試
- 進銷貨應否淨額表達
- 應收帳款收款情形

金流及物流

項目	說明
銀行存款及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函證若為中國四大行庫以外的區域性銀行，可信度可能較低，查核時應注意回函有無異常之處。實務上有銀行配合公司出具虛偽函證的案例。 • 銀行函證若採寄送方式，則應注意函證之地址與銀行公開資料(如官方網站)是否相符(證交所「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 • 大陸公司可由企業法定代表人親自或委託查詢企業信用報告，可取得公司之基本信息(身份信息、主要出資人、高管人員等)、信貸紀錄、公共信息(欠稅、行政處罰、法院判決及執行)等資訊。 • 銀行帳戶開戶數與銷戶原因。
承兌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分為銀行承兌匯票(由銀行承兌)和商業承兌匯票(由其它公司承兌)。收現品質以銀行承兌匯票較佳(尤其是由中國四大行庫承兌匯票)；若由不知名之第三方承兌，則應適當評估收現合理性。 • 財務報告應予適當評估及揭露。
資金貸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鉅額資金移轉，是否有未入帳之資金貸與。

金流及物流

項目	說明
<p>應收(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往來的快遞公司可能和受查公司互相配合，抽換函證資料。故必要時應由查核人員親至郵局寄送。 • 函證比例回函比率較低的地區，應加強替代性查核程序。 • 收款付款金額是否具有明細，並與對應之出貨/進貨帳款沖銷，應輔導公司以逐筆沖銷為佳，而非以先進先出方式沖帳。 • 大陸對資金控管致實務上衍生許多變相的資金貸與交易，如久未沖銷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評估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若經評估確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依相關內控規定辦理(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應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p>呆滯存貨與退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了解是否有藉集團內銷貨調整庫齡的情事。針對集團內銷貨，應了解其必要性及後續銷售予第三者的情形。
<p>ERP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複雜度設置適合之ERP系統，或其它允當之進銷存帳務處理系統，以即時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各種管理性報表和資料，並維持各報表間之正確性及可勾稽性。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依據註冊地國、營運地國實務需要，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對象及期限未符合我國法令規定情事

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短期融通及背書保證，有未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情事(限額計算依據)

處理原則

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36條之1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請上市前有未符上開準則規定之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

1. 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前，係符合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原則上應於送件前辦理解除、清償完竣；若基於合理原因未能於送件前改善完竣者，於送件時提出改善計畫，並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前改善完竣。
2. 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後，有未依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應辦理解除、清償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公司治理

- 強化公司治理
- 獨立董事

強化公司治理

初次申請上市用
之公司治理評鑑
自評報告

- 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公開說明書
中公司治理揭露
內容

- 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強化公司治理

上市審議委員會
重視公司治理

- 「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增加「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必要時請**獨立董事**出席
- 1.公司長期願景及未來三到五年之目標、挑戰與機會。
- 2.董監事結構及最近二年度董監事會議實際運作情形。
- 3.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與頻率。
- 4.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制度。
- 5.公司所辨認之環境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
- 6.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造成之衝擊評估及結果。
- 7.股利政策。
- 8.人事及員工福利制度（含員工入股、分紅及退休制度等）。

強化公司治理

S題增加公司 治理題目

- S3-1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附表八，112年1月1日起上市申請案件適用)
- S3-2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結果，就自評結果未得分部分擬訂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時程之合理性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 (112.6.14)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戶籍法第16條第3項)。

處理原則

-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提名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 獨董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提名時應檢附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選任後3個月內，公司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109.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109.2.13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外國企業應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但送件上市前，未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獨立董事除任職申請公司外，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3家。

股東權益

- 已發行特別股
- 員工酬勞工具
- 股權重組
- 迂迴上市

已發行特別股處理原則

普通股100%上市規定：特別股之性質

現行第一上市公司，尚未準用上市審查準則第8條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或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一併申請上市之規定。

處理原則

- 外國發行人已發行特別股，因發行條件或其他事由，致不擬或無法轉換成普通股併同上市掛牌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其第一上市申請案。
- 外國發行人若於申請上市時，已發行特別股者，**應轉換成普通股上市掛牌**。
 - 完成轉換期限：**原則應於送件前完竣**，惟為符實務，得比照香港作法，於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上市後，立即展開轉換作業，並於完成相關轉換為普通股後，辦理上市掛牌事宜。
 - 資訊揭露：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同時**揭露現狀及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擬制性資料**以為周延
 -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不得有損及普通股股東權益情形。且**外國發行人及特別股股東應承諾於上市審查期間，除得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不得行使其他權利**。

員工酬勞工具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之處理原則

充分揭露、輔導期即應依規辦理

申報輔導前

- ★符合註冊地國相關法令。
- ★承銷商應確實評估該等員工激勵計畫之發行計劃、核准程序、認購價格、得認購人員、實際認購情形等合理性；尚未執行完畢之認股權計畫，應評估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之影響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暨應納入計算承銷價格之考量。
- ★充分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申報輔導後

依外募發準則第60條規定，準用我國募發準則第4章規定(對象、價格、發行限額等)。若未準用前述規定辦理者，申請公司及承銷商應分別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如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虞，應補正改善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申請上市時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潛在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5%。

股權重組

— 集團架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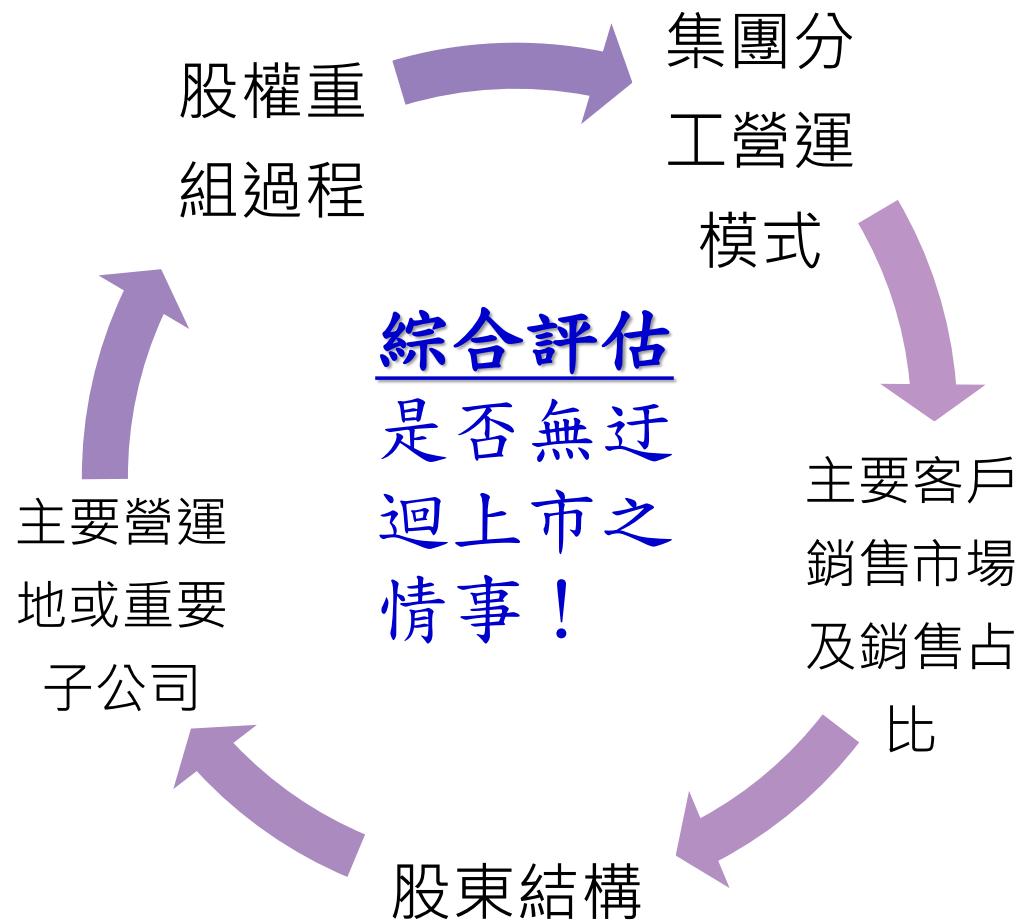
- 取得股權原因、合理性、價款與交易條件有無非常規交易暨對股東權益影響。
- 不同股東之企業合併必要性(擬制性財務報告檢視獲利能力)。
- 經營穩定性與持續業績表現(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 釋股：

- 釋股對象為創投或私募基金，其價格合理性及合約是否有特殊條件(如指派董事權、黃金表決權、附買回或保證上市成功等)，若具贖回權(如公司未能上市，或業績獲利未達標準即須加計利息贖回股份)之合約，其會計處理合理性(淨值VS負債)；另同次釋股價格是否一致，有無非常規交易或損及股東權益。
- 釋股過程有無損及法人董監、上市母公司小股東之權益、上市前股權移轉及價格之合理性及有無異常情事，暨有無影響股東權益。多戶股東同屬一集團或個人或基金，有規避股票集保情形，其原因及合理性。

迂迴上市

(中介機構應檢送檢查表：15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簡報結束

